

#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告

## 特别提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发公告〔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数量高于21.00万元/股（不含21.00万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9日14:57:15:30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14:57:15:306（不含）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4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申购申请总量为644,9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444,070.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5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安排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际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配缴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账户于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若获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认申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的发行人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54.91倍（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16倍，低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发行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论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0.1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154.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35.8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将“普联软件”，股票代码为“3009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联软件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1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76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13.1662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9.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1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5月2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申报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筹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行为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君联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5月24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例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5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非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配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每次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5月26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新股认购步骤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5月26日（T+2日）9:30-16:00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缴款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8日（T+4日）刊登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不着重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缴款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8日（T+4日）刊登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不着重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7、网下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缴款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表格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3）2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1.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16倍，低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EPS（元/股）	1-3日剔除最高收盘价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远光软件	002663	0.2384	0.2169	8.88	37.24	40.93
汉得信息	300170	0.0743	0.0486	6.72	90.41	138.39
华信科技	300674	1.0956	0.7139	29.08	26.54	40.73
思特奇	300608	0.4484	0.4074	12.45	27.77	30.56
赛意信息	300687	0.8107	0.7485	28.40	35.03	37.94
科蓝软件	300663	0.1946	0.1864	20.40	104.81	109.47
					53.63	66.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5月1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0.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16倍，低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保荐机构/做市商	指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行为；若启动网际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网际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对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业务账户及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申请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外（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合格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或网下投资者报价且未参与网际回拨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足额缴款等有效认定要素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1年5月24日
《新股发行公告》	指《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清单
元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5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名信息，报价区间为4.97元/股-56.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44,070.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08219倍，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君联律师事务所及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方关系核查资料，上述申报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6,40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无效报价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剔除，未按照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在北京君联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方关系核查，没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清单。

经核查，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外，共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360个有效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4.97元/股-56.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44,070.00万股，申购数量为4,078.14倍。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数量高于21.00元/股（不含2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9日14:57:15:30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14:57:15:306（不含）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4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申购申请总量为644,9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444,070.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2家，配售对象为8,41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799,08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669.9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报报名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上全部投资者	20.9100	20.81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0.9000	20.836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9000	20.8359
基金管理公司	20.9000	20.7806
保险公司	20.9000	20.8307
证券公司	20.9500	20.8030
财务公司	-	-
借债公司	20.8500	20.548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8000	20.6760
其他 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20.9500	20.8783